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成都智慧城市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温江区临时占道停车员工化管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委托方(甲方): 成都智慧城市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成都智慧城市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温江区临时占道停车员工化管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成都智慧城市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温江区临时占道停车员工化管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下称报告）用于满足甲方报送国资委的需要。

二、报告提交时间及形式

甲方应在每次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电子版（包括修改稿）后3日内提出明确的确认合格或修改意见；甲方逾期未提出明确意见的，则逾期第一日视为乙方提供的报告达到第三方送审要求。

甲方应在确认报告合格或视为报告达到第三方送审要求之日起5日内将该报告提交第三方审核，甲方应在前述提交日届满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出明确的确认合格或修改意见，并且应当在乙方每次提交报告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再次修改意见或定稿反馈；甲方存在任何一次逾期提出意见的，则视为乙方提交的报告达到合同要求和第三方要求。

三、费用、支付及结算方式

1. 双方同意：本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共计¥251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壹佰元整），该费用为包干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和税金，除此之外，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

甲方确认报告或者按本合同约定为报告达到要求之日起5日内，甲方一次性转账支付全部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收款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51000132000081362

4.在乙方完成报告之前，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经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以及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2) 根据乙方需求，为乙方提供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方案、工艺、设备、项目产品投入产出等），并协助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资料收集与调研。

2.乙方权利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流程以及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2)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报告的修改工作。

(3)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的归还给甲方，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有文件资料和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五、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费用的，每迟延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日千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作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日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仍不能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对成果资料的错误、遗漏应负责及时修改、补充甚至重做，

且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不予顺延，由此造成提交成果资料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第(3)项的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 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诉讼文书等资料的送达地址，向该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出前述文书即视为送达；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以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如一方拟变更前述送达地址的，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相对方，并得到书面认可后方视为变更。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成都智慧城市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郑宇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路 783 号

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联系邮箱：283766131@qq.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江支行

银行账号：511899991010003138857

签署日期：2021年 3 月 17 日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51000132000081362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